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技术咨询和历史建筑普查评估认定测绘建档服务
(合同包 3：榆林市历史建筑普查评估认定测绘建档服务)

项 目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

合 同 编 号：YSZ-ZJ (2025) 218

资质证书等级：测绘乙级

甲 方：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1)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本项目的批准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技术咨询和历史建筑普查评估认定测绘建档服务（合同3：榆林市历史建筑普查评估认定测绘建档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陆拾壹万元整（小写）¥4610000.00（元）（含税），上述费用包含服务费、调研费、编制费、评审费、论证费、资料费、印刷费等。

二、服务内容与时间

服务内容：榆林市历史建筑普查评估认定测绘建档服务。包括对榆林市各县市区第二批拟认定的历史建筑（150处）开展普查评估认定，对150处历史建筑标牌进行制作并挂牌公示；对榆林市第一、第二批历史建筑（320处）测绘建档，并对中心城区重点历史建筑（30处）保护图则编制等。（若实际完成的评估认定、标牌制作并挂牌公示、测绘建档和重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

数量少于本合同约定数量，则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各项服务的单价以报价明细表为准。若需调整单价或结算方式，
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确认。）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试点内容，技术咨询
服务至试点结束止。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例、办法、指南、报告的
完善及修订、后续技术咨询、项目技术服务指导等相关服务。

成果形式：（1）《榆林市历史建筑认定及保护导则（试行）》
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2）榆林市各县市区第二批拟认定的
历史建筑（150 处）普查评估认定表及图册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对 150 处历史建筑标牌进行制作并挂牌公示；（3）榆林市
第一、第二批历史建筑（320 处）测绘建档图册纸质版 8 份，电
子版 1 份；（4）中心城区重点历史建筑（30 处）保护图则纸质
版 8 份，电子版 1 份；（5）搭建榆林市历史建筑数据库并将所有
成果上传至数据库中；（6）形成“探索以评估为基础的历史建筑
认定和保护实施工作机制”和“探索历史建筑数字化智能化技术
应用”的工作经验总结报告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提交阶段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完成相关部门审核公布，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45%；

4. 试点工作整体通过国家部委考核后,支付合同剩余合同额的5%。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需基础资料,并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如甲方未按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协调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错漏导致成果需要返工的,乙方应于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资料。工作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负责组织协调。

2. 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五、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对成果的使用、复制、传播及后续开发。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成果侵权引发的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考核验收标准

成果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将成果完成后负责报送，并按时参加相关评审会，负责介绍报告内容；同时要求乙方按照评审会议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最终通过专家评审，确保试点工作整体通过国家部委考核。

七、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合同款，如果逾期不予支付，除应支付继续支付合同金额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交成果、成果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整改、擅自变更团队成员、泄露甲方信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

八、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报价明细表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日期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作为合同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如有合同副本，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住建局。

4、生效时间：2025年9月29日

甲方名称（盖章）：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220223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

3700023009026400639